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1 年年度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未提出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做出的 2011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二、对 201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 201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现无主营业务，通过债务重组实现扭亏为盈，并使得公司开展经营的环境大为改善，为公司 2012 年继续探寻重组机会、恢复正常的持续经营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能加快重组工作的推进，我们认为：重组成

功，必将对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相关情况后，认为：2011年度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独立董事签字：

胡约翰

毛澜波

沈延红

2012年4月19日